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

本辦法經本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。
2. 本所所長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選任之，若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所務會議聘請本所兼任教師補足之。
3. 本所所長，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（含合聘副教授以上）且年齡未滿六十二歲之教師中選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4. 本所所長之選任程序如下：
本所所長人選之選任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得票最高者且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票數者為所長當選人。如投票結果未達上述要求時，依此進行，直至達成此項要求為止。
5.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6. 本所所長之選任會議，於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由所長召集之。若所長中途出缺，則由所務會議選出教師一人為召集人，並於一個月內召開選任會議，選出新所長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所務會議修訂之。
8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